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即将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提前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董事会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牟介刚

甘为民

周岳江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